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教〔2026〕14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7月20日校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

2026年7月20日

长沙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为切实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落实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开题、撰写、答辩及成绩评定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推进建立优良学风，强化监督检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与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对学生开展从事实际工作所必需的基本训练，使学生获得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综合运用各种知识、技能、工具的能力，撰写工程、商业或科研等可行性报告（论文）和进行复杂工程设计的能力，团队协作和人际交往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系(室)三级管理。

（一）教务处职责

1.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宏观管理、组织、指导、协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制定和修订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

3.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

4.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过程检查、论文检测、评估和总结工作。

5.受理、认定与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

6.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开展经验交流和推广等活动。

7.分配与管理年度毕业论文（设计）经费。

（二）学院职责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系（室）主任为成员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规定，结合各专业培养目标和特色，制定实施细则。

1.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动员和学术诚信教育工作，组织学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相关文件，审查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资格。

2.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具体计划，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选配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3.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题、开题。

4.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过程（前期、中期、后期）检查监督、整改及质量评价工作。

5.组织毕业论文检测和抽检，推行全盲审制度，预防与审查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

6.成立以学院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答辩委员会，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9人组成，制定答辩规则、程序，安排答辩时间和地点等，审定答辩小组评定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提出审定意见。

7.评选、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8.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和统计分析，审查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分析报告，并组织持续改进；填报有关统计数据和表格；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等。

（三）专业系（室）职责

1.成立以系（室）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规定，并组织具体实施。

2.组织指导教师（特别是初次参与指导的教师）、学生和有关人员学习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规定。

3.安排指导教师。

4.组织出题，经审查后向学院申报；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题、开题。

5.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

6.开展论文检测和抽检。

7.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阅、答辩，并上报结果。

8.向学院推荐本专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9.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与统计分析，向学院提交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分析报告，并组织持续改进。

10.向学院上报有关资料、数据、报表等，按规定汇总毕业论文（设计）文档资料，分级归档。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四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指导教师应是具有实际设计（科研）工作背景和有指导经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未承担过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但可安排参加协助指导工作，通过完成一轮协助指导后，经审批方可独立承担下一届指导工作。

（二）鼓励企业或行业专家参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和答辩工作，对工程教育认证（评估）专业按认证（评估）要求配备校外指导教师（兼职教师）。校外指导教师（兼职教师）应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

（三）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要求聘请符合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教师或研究人员）和指定的校内教师共同承担教学指导工作，校内指导教师必须掌握教学进度及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并协调有关问题。

（四）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人。个别非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如因特殊原因超过此限额时（人文社科不超过 12 人，理工科不超过 10 人），原则上应配备辅导教师，并经学院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施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负责。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提出课题，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申报。

（二）课题经系（室）、学院审定确定后，指导学生选题。

（三）及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向学生详细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要求和进度安排，经系（室）主任审核、学院批准后下达给学生，并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

（四）指导与审定学生拟定的开题报告。

（五）填写辅导答疑时间地点计划表，定期辅导答疑。要求每周集中指导不能少于 2 次且每次大于 2 学时，其他工作时间做到线上随问随答。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并根据学生提出的问题，纠正错误。未按计划时间与地点指导者，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根据学生的能力和条件，因材施教，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将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方面。

（七）认真审阅毕业论文（设计），提出修改、补充意见与建议，把好质量关。

（八）结合专业与课题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掌握学生思想状况，了解学生困难和要求；教书育人，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九）按照《长沙理工大学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和《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审阅学生完成任务情况，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

（十）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论文（设计）质量和应用价值等写出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评语及评分的初步意见。

（十一）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发表与应用推广，成果与学生共享。

（十二）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按相应文件处理。

第四章　学　生

第六条　树立优良学风，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

第七条　尊敬师长，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对指导教师批阅指出的错误或应修改之处及时改正。

第八条　应在指定场所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以便教师检查和指导，且须每周定期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 2

次以上。

第九条 根据任务书的工作进度安排，制定具体完成计划，并根据要求提交进度材料。

第十条 独立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自觉抵制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不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

第十一条 整理好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资料，根据不同阶段的时间要求，及时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上传、填报相关材料。

第五章 进程安排

第十二条 总体进程安排

（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在第 7 学期（5 年制为第 9 学期），组织指导教师或学生提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经系（室）研究审查，学院审核通过。

（二）学院在第 7 学期（5 年制为第 9 学期）第 15 周前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和动员，公布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完成选题工作；第 7 学期（5 年制为第 9 学期）第 16 周前将《长沙理工大学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下达至学生，组织学生进行开题工作；第 8 学期（5 年制为第 10 学期）第 1 周前完成开题报告。

（三）开题报告期间应完成资料收集、文献综述等工作。

（四）预留 2 周时间用于文档整理和检测、毕业答辩、成绩

评定、答辩后整改等工作。

（五）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自评和工作总结，按专业提交总结分析报告。

（六）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展抽查和质量评价。

第六章　选题与审题

第十三条　选题原则

（一）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达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工科专业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培养学生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使学生在从事工程设计时能够考虑经济、环境、法律、伦理等各种制约因素。题目避免大而空，难度适中，工作量合理，使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在规定的时间内可以完成。

（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须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等。来自生产、科研、工程实践、社会实践课题的比例应大于80%，工科专业以设计类课题为主，其比例应大于 70%。鼓励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合作提出课题，共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程教育认证(评估)专业应满足认证(评估)专业的要求。

（三）学生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应大于 50%。

（四）坚持一人一题。对于工作量大的课题，可组织数名学生协同攻关、分工设计（研究），但须明确一人一子课题，或用副

标题区别。子课题应立足于大课题，分别展开。明确每个学生需独立完成且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工作任务能保证学生受到全面综合训练。

（五）要求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数目不少于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学生人数的 1.1 倍。

（六）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或内容更新率应大于 90%，若选择老题，必须做到“老题新做”，要有新的内容和新的要求。

（七）鼓励入选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培养的对象与导师沟通，确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

第十四条 选题与审题组织

（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计划。

（二）组织具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资格的教师或校外专家提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也可选择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工程（社会）实践中的自选课题，或国家、省、校三级创新计划项目课题，学生自选课题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由指导教师按审题程序申报。

（三）组织审题。要求每题过 2 道审查关，即系（室）审查关和学院审查关，鼓励各学院聘请企业专家参与审题工作。

第十五条 选题与审题工作程序

（一）课题申报。教师登陆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申报。

（二）课题审核。根据选题原则，经各专业审题小组讨论通

过，系（室）主任签署意见，提交学院审定批准。不符合选题原则与要求，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课题，不能进入选题库。对需修改的题目，不进行审核操作。题目经系（室）和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批准后，方能向学生公布。课题更换须经审批方为有效。

（三）学生选题。实行双向选择，学院、系（室）综合平衡。学生登陆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选题并待指导教师确认后，即选题成功；未成功选题的学生，可进行第二轮选题。

第七章　开　题

第十六条　学生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或选题意向，在教师指导下，深入社会，深入生产实践，深入经济建设主战场，通过实习调研，积累第一手资料。

第十七条　学生应结合选题查阅文献资料，了解选题的研究背景、已有成果、理论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等；学生应具备熟练查阅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所查阅文献资料不得少于 10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外文文献（古代汉语、古代文学专业不作要求）。

第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需要撰写译文。凡提出译文要求的专业，应要求学生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内容或所学专业相关的 5000 左右汉字的外文原文资料翻译，译文要求准确流畅。

第十九条　开题报告不应少于 2000 字。理工科类学生开题报告可包括课题方案论证、设计思路、文献综述、完成计划等；

人文社科类学生开题报告可包括论文提纲、文献综述、完成计划等。学生的开题报告通过以后，方能进入实施阶段。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包括设计类、理论研究类、实验研究类、计算机软件类、经济、管理及文法学类。具体要求如下:

（一）设计类（包括土木工程、电气信息、机械、能源动力、建筑、水利港口、设计艺术等）。学生必须独立绘制完成一定数量的图纸，工程图除了用计算机绘图外必须要有 1～2 张（2 号以上含 2 号图）是手工绘图，一份 15000 字左右的设计说明书（包括计算书、调研报告）；艺术作品类设计完成 8000 字左右的设计说明书。参考文献不低于 10 篇，其中外文文献 1 篇以上。

（二）理论研究类（理工）。毕业论文字数要在 10000 字左右；根据课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提出方案，并进行建模、仿真和设计计算等;参考文献不低于 12 篇,其中外文文献 2 篇以上。

（三）实验研究类。学生要独立完成 1 个完整的实验，取得足够的实验数据，实验要具探索性，切勿简单重复已有工作；要完成 10000 字左右的论文，包括文献综述，实验部分的讨论与结论等内容；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篇，包括 2 篇以上外文文献。

（四）计算机软件类。学生要独立完成 1 个软件或较大软件中的 1 个模块，保证足够的工作量；要完成 10000 字左右的软件说明书或论文；毕业论文(设计)中如涉及到有关电路方面的内容

时，必须完成调试工作，要有完整的测试结果并能给出各种参数指标；当涉及到有关计算机软件方面的内容时，要进行计算机演示程序运行和给出运行结果。参考文献不少于10篇，包括2篇以上外文文献。

（五）经济、管理及文法学类。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撰写一篇不少于10000字的论文；学生毕业论文在答辩以前必须经过三稿修改，参考文献不少于12篇，包括1～2篇外文文献（古代汉语、古代文学类不作要求）。

其中外国语专业论文篇幅为5000个词以上，参考文献不少于10篇；翻译专业可采用实践报告形式。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采用A4幅面撰写正文（设计图可采用A3幅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标准参照《长沙理工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统一封面格式（详见教务处网页）。

第九章 实践成果替代

第二十二条 为全面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提升实践创新能力，支持学生使用本人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要求及程序见《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附件1）。

第二十三条 申请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

须填写《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附件2）并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附件3），相关佐证材料应上传至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

第十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与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学校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要求与处理详见附件4。同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对参与购买、代写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组织

（一）学院公布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答辩日程、地点安排，并于答辩前1周报教务处。

（二）各专业根据毕业生人数成立若干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答辩小组由4人以上组成（含秘书1人）。

第二十六条　学生答辩资格审查

学生按规定时间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经“文档检测

一审阅一评阅”，取得答辩资格，方可参加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生答辩资格或延期答辩:

（一）审阅或评阅成绩不合格。

（二）因本人原因，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规定任务。

（三）伪造数据或查重结果认定不合格。

（四）买卖论文或由他人代写。

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的学生，允许补作，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答辩程序和要求重新安排答辩，费用由学生自理。因学术不端行为取消答辩资格的学生，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答辩程序

（一）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审核后，由专业（系）或答辩小组分配的评阅教师须在答辩前完成审阅，给出评阅意见并评分，评阅人根据论文（设计）涉及内容的要求，答辩时进行提问。

（二）答辩时学生汇报课题的目的、要求、设计特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和结论、设计中的体会、见解等，时间不少于15分钟。学生在答辩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汇报时，参与答辩的老师不得随意终止学生的汇报。

（三）答辩小组对课题关键问题及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知识、设计及计算方法等方面提问，并由答辩人回答，时间为15分钟左右。

（四）答辩结论由答辩小组讨论决定。答辩结论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若评定为“暂缓通过”，则指导教师须指导学

生进行修改，达到要求后，原则上 2 周内重新组织答辩。若评定为“不通过”,则需要提交学院学位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并及时报教务处。

（五）答辩小组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成绩及答辩情况确定成绩，并做好答辩记录。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完成后，学生根据答辩小组意见对毕业论文（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完成后按要求再次提交至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经指导教师审核、查重通过后方可归档。

第二十八条 成绩评定。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经过“中期检查—审阅—评阅—答辩”四个环节，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分别客观地写出评语，给出成绩，并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依次为 10%、30%、20%、40%。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5。

第二十九条 推优。学院按照学校给定的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2%）推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于答辩后两天内，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填报《长沙理工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并逐级完成审核。

第三十条 学生经学校同意赴国（境）外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可按照国（境）外学校的相关要求实施。学生须将论文、成绩等相关材料提交校内指导教师，经校内指导教师与学院共同审核通过后，由校内指导教师完成成绩录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材料的上传、归档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二章　质量监控

第三十一条　学院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标准（或专业认证标准）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标准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院应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过程（前期、中期、后期）检查监督、整改及质量普查工作。对于毕业论文，注重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对于毕业设计，注重对成果表现形式、设计的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创新性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学校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学院教学考核。

第十三章　文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存档管理，包括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所有资料、成绩评定书及答辩记录、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过程的相关资料，按《长沙理工大学档案管理办法》分级保存。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文本长期保存。

第三十四条　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毕业论文（设计）成果公开发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依据本规定，学院可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沙理工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大教〔2023〕5号）同时废止。

附件：1.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

2.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

3.学术诚信承诺书

4.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与处理有关规定

5.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附件 1

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湘教发〔2025〕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经历与成果认定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5〕227 号），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打通创新创业实践与人才培养衔接通道，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实践素养，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已用于认定课程学分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不得重复用于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替代成果须与学生所学专业高度相关，能够充分体现学生专业知识应用能力，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第四条　替代成果需具备明确的创新价值，能够体现学生的

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独特性。

第五条 替代成果须为学生本人或团队核心成员，在校期间原创完成，且长沙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六条 强化各环节质量管控，防范各类风险，确保替代成果须达到与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同等学术水平、实践价值与工作量。

第七条 学生自愿申请，严格规范审核，未通过审核或答辩者，须按正常流程完成传统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章 替代范围

第八条 可申请替代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一）高水平竞赛：获奖当年列入学校公布的《长沙理工大学竞赛支持项目清单》中的 A 类赛事国家级获奖，团队前 3 名；B+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团队前 2 名；B+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B-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团队负责人；上述奖项和人员可申请替代，设特等奖的赛事，原则上获奖按降档处理，由教务处认定；

（二）创业实践经历：企业须实际运营满 12 个月及以上，且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我校在校学生；经创业就业指导处认定为“成效显著”的，仅限法定代表人申请替代，由创业就业指导处认定；

（三）学术成果：仅限学生本人以第一作者，在校定 B 级以上期刊发表与所修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可申请替代，由科学技术处、人文与社会科学处认定；

（四）发明专利：仅限学生本人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须为原创性发明，可申请替代，由科学技术处认定；

（五）科研项目：主持纵向科研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由科学技术处、人文与社会科学处认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替代

（一）成果与所学专业无关联，或无法体现专业知识应用能力的；

（二）成果未达到基本质量要求，无创新价值、无实践应用意义的。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签订诚信说明，就本人所承担的相关工作撰写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报告（不低于5000字），附下列佐证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

（一）高水平竞赛：获奖证书；

（二）创业实践经历：企业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社保登记证、行业经营许可证（如有）等；

（三）学术成果：期刊封面及目录、正式发表的论文（PDF）全文；

（四）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证书；

（五）科研项目：结题证明、结题报告。

第十一条 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格、成果真实性、专业关联性，审核完成后填写初审意见。

第十二条 初审合格的，学院组建评审专家组，统一组织现场答辩，采取“材料审核+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审。初审不合格的，退回学生并说明理由，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重新申请，逾期未补充或补充后仍不合格的，取消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答辩评审实行百分制，重点包括成果的专业关联性、创新价值、实践效果、学生的专业能力表现、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报告质量。答辩评审大于等于 60 分的，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汇总相关材料后报教务处进行终审；答辩评审不合格的，学生需按正常流程完成传统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四条 终审通过，答辩评审得分即为毕业论文（设计）课程得分；成绩录入时统一标注为“创新创业成果替代”。

第十五条 每年 10 月，学院统一接受当届毕业生的替代申请，于 11 月底完成初审、答辩及汇总上报工作；教务处于当届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前完成终审。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取得创新创业实践成果的，可以同时进行替代申请，依照前述要求及程序进行，未通过者须按正常流程完成传统毕业论文（设计）。

第五章 学术规范与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凡存在抄袭、造假、买卖成果、虚假证明、重复

认定等行为:

（一）立即取消替代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 0 分;

（二）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相关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三）已毕业者，学校依法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审核专家对材料真实性、成果质量负直接责任，失职渎职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指导学生完成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业绩，按传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标准核算，不额外增减。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院</td><td colspan="2"></td><td>班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创新创业成果（请在成果对应的栏目中填写）</td><td>☐高水平竞赛</td><td colspan="2">赛事名称:
赛事级别: ☐A ☐B+ ☐B-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获奖时间:
个人排名:</td><td colspan="2">教务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td></tr>
<tr><td>☐创办企业</td><td colspan="2">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运营时长:
企业成效:
☐成果显著 ☐实际运营
个人排名:</td><td colspan="2">创业就业指导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td></tr>
<tr><td>☐发明专利</td><td colspan="2">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个人排名:</td><td colspan="2" rowspan="3">科学技术处或人文与社会科学处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td></tr>
<tr><td>☐学术论文</td><td colspan="2">论文题目:
收录期刊:
校定等级:
发表时间:
个人排名:</td></tr>
<tr><td>☐科研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
立项机构:
结题时间:
个人排名:</td></tr>
</table>

成果核心贡献说明	
指导教师意见（如有）: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由申请人填写;
2. 教务处负责审核高水平竞赛;
3. 创业就业指导处负责审核创办企业运营及成效情况;
4. 科学技术处和人文与社会科学处负责审核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及科研项目;
5. 证明材料同步提交。

附件3

学术诚信承诺书

本人----------（姓名），学号----------，系长沙理工大学----------学院----------专业----------班级学生，自愿申请以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并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提交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成果名称：----------）系本人在校期间原创完成，长沙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无抄袭、造假、买卖、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无知识产权争议。

2.本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表、佐证材料、替代成果报告等）均真实、完整、有效，无虚假证明、伪造材料等情况。

3.本人提交的成果未用于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学分认定等其他用途，不存在重复认定情况。

4.本人自愿接受学校、学院组织的审核、答辩及学术规范核查，若经查实存在上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自愿接受学校相关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替代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0分、给予纪律处分等），已毕业的自愿接受学校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存档，一份由教务处备案，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 月 ---- 日

附件 4

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测与处理有关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检测

1.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内嵌稿件检测功能，实行逐级监督管理。教务处设立管理员账号，负责分配学院管理账号，学校为每名学生答辩前免费提供 2 次查重检测、AIGC 检测机会，超出自费。

2.各学院原则上设定 1 个管理账号，由教务办教务干事统一使用与管理。

3.检测方式。学生上传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自动检测，学生本人、指导教师、系主任、教学院长可在线查看检测结果。

4.检测时间。各学院在答辩前 3 天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其检测结果作为答辩资格审查的依据。

二、检测结果处理

1.利用检测系统只是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提供技术支持，其系统的检测结果只能作为初步认定。针对是否有抄袭行为，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应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并作出结论。具体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方法见下表: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处理
A	R≤30%	通过检测	是否修改由指导教师或学生自定。
B	30％＜R≤50％	疑似有抄袭行为	修改后复检，复检通过后参加缓答辩; 复检仍未通过，学院确定3人专家组进行鉴定，根据认定结果作出：毕业论文（设计）修改后答辩，或取消答辩资格，成绩计“不及格”，1年内重修毕业论文（设计）。
C	R＞50％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学院确定3人专家组进行鉴定。(1)如确认毕业论文（设计）不存在严重抄袭行为，按B类处理。(2)如确认毕业论文（设计）存在严重抄袭行为，专家组写出鉴定报告，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校教务处备案，同时取消答辩资格，成绩计“不及格”，学生需在1年内重修毕业论文（设计）。

注：1.R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设计）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2.AIGC检测结果供各学院参考，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标准。

2.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20% 。

三、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一、工学、理学、艺术学、经管类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一）优秀(90≤x＜100)

1.能很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

2.能按照教师的要求圆满地完成开题报告。在文献阅读方面，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质量高。如有外文翻译，译文准确，质量高。

3.有多方案选择、设计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准确可靠，有较强的实验操作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图纸整洁、准确规范。

4.能综合运用本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有较强解决复杂问题能力。设计或研究体现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有明显改进或独到见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5.论文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文字流畅。

6.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地阐述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

7.学习态度认真，模范遵守纪律，毕业论文（设计）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

（二）良好(80≤x＜90)

1.能较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

2.能按照教师的要求较好地完成开题报告。在文献阅读方面，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一些自选资料，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质量较高。如有外文翻译，译文准确，质量较高。

3.有多方案选择，设计比较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比较准确，有一定的实验操作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图纸整洁、准确且较为规范。

4.能综合运用本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解决复杂问题能力。设计或研究体现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有改进或有见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5.论文结构合理，符合逻辑。文章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文字通顺。

6.能比较流利、清晰地阐述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能正确地回答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问题。

7.学习态度比较认真，组织纪律较好，毕业论文（设计）达到规范化要求。

（三）中等(70≤x＜80)

1.按时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

2.基本上能按照教师的要求完成开题报告。在文献阅读方面，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质量尚可。如有外文翻译，译文质量尚可。

3.有方案比较，设计比较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基本正确，实验数据基本准确，实验操作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尚可，图纸质量较好。

4.对设计或研究的问题能提出自己的见解，成果有一定意义，反映出作者基本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5.论文结构基本合理，层次较分明，文理通顺。

6.基本能叙述出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无原则错误。

7.学习态度尚可，遵守组织纪律，论文基本达到规范化要求。

（四）及格(60≤x＜70)

1.能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

2.阅读了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如有外文翻译，基本完成外文翻译。

3.有方案选择，设计基本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无大错，实验数据无原则错误，实验操作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较弱，图纸质量一般。

4.设计或研究能力较弱，对某问题提出个人见解，尚未取得成果，反映出作者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欠扎实。

5.论文结构不够合理，逻辑性不强，论说基本清楚，文字尚通顺。

6.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对某些主要问题虽不能回答或有错误，经提示后能作补充或进行纠正。

7.学习不太认真，组织纪律较差，论文勉强达到规范化要求。

（五）不及格（x＜60）

1.没有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

2.未完成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阅读任务，文献综述，如有外文翻译，外文质量翻译达不到要求。

3.设计不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有原则错误，实验数据不可靠，实验操作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差。

4.缺乏研究能力，未取得任何成果，反映出作者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不扎实，内容空，结构混乱，文字表达不清，错别字较多，图纸错误太多。

5.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答不出或有原则错误，经提示后仍不能回答有关问题。

6.学习马虎，纪律涣散，论文达不到规范化要求，或有严重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行为。

二、文学、法学类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一）优秀(90≤x＜100)

1.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质量高。

2.如有外文翻译，能出色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准确质量高。

3.毕业论文方案合理，观点正确，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社会意义（应用价值），对与课题相关的理论或实际问题有较深认识，有新见解。毕业论文的成果能反映作者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4.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文表现对实际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文章材料翔实可靠，有说服力。

5.论文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语句通顺，语言准确，生动。

6.能简明扼要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

7.学习态度认真，模范遵守纪律，论文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

（二）良好(80≤x＜90)

1.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阅读一定量的自选资料，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质量较高。

2.如有外文翻译，能较好地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质量较高。

3.毕业论文方案较合理，观点正确，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社会意义(应用价值),对与课题相关的理论或实际问题有新的认识，有新见解。毕业论文的成果能反映作者具有创新精神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4.论点正确，论据可靠，对事物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能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阐述有关问题。

5.论文结构合理，符合逻辑。文章层次分明，语句通顺，语言准确。

6.能比较流利、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较正确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

7.学习态度比较认真，组织纪律较好，论文达到规范化要求。

（三）中等(70≤x＜80)

1.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质量尚可。

2.如有外文翻译，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质量尚可。

3.论文基本结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并提出自己的看法，且有一定的价值，观点正确，论述有理有据，但独立研究体现不足，论文缺乏一定的深度，材料能说明观点，涵盖面较广。

4.论文结构基本合理，层次较清楚，文理通顺。

5.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无原则错误。

6.学习态度尚好，遵守组织纪律，论文基本达到规范化要求。

（四）及格(60≤x＜70)

1.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

2.如有外文翻译，基本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无大错。

3.论文中自己的见解不多，观点基本正确，并能对观点进行一定的论述，但分析概括能力和研究能力较弱，照搬他人的观点，拼揍的痕迹较明显。

4.论文结构不够合理，逻辑性不强，论说基本清楚，但不严密，不完整，或说服力不强。

5.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对某些主要问题虽不能回答或有错误，但经提示后能作补充说明或进行纠正。

6.学习不太认真，组织纪律较差，论文勉强达到规范化要求。

（五）不及格（x＜60）

1.未完成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综述达不到要求。

2.如有外文翻译，外文翻译达不到规定的要求。

3.论题不能成立或有重大毛病，基本观点有错误或主要材料不能说明观点。

4.内容空泛，结构混乱，文字表达不清，文题不符合或文理不通，有抄袭现象。

5.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答不出或错误较多，经提示后仍不能回答有关问题。

6.学习马虎，纪律涣散，论文达不到规范化要求，有严重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行为。

以上评分标准仅作参考，各学院、专业应根据自身的特点或专业认证标准制定出评分细则或评分标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长沙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0 日印发